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6-B212-01

修正案号: 39-003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尾桨轴颈的轴承壳体(212-011-716-001)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装有尾桨毂及桨叶组件P/N212-011-701-001和--003的贝尔 212百升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美国贝尔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B212-86-39 FAA AD86-17-09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收到本指令后的下一个25飞行小时或7天内,以及以后每25飞行小时或7天内,直到完成2所要求的检查。
- (1)检查尾桨组件的固定情况及一般状况,应特别注意尾桨轴颈有 无轴向间隙。
- (2)目视检查尾桨轴颈壳体P/N212-011-716-001应特别注意平台 凸起部分(此处有注油咀)有无裂纹。
- (3)检查安装在支架P/N212-011-726-001上的弦向动平衡垫片 P/NAN970-4的数量。如果发现存在轴向间隙,或轴颈轴承壳体有裂纹, 或配重垫片的数量超过6个,则在下次飞前,完成2所要求的检查。
 - 2. 在下一个150飞行小时或60天内
 - (1)按照维护手册65-30-00章的程序。拆下尾桨毂和桨叶组件。

- (2) 按照部件修理和翻修手册第65-30-02A章的程序, 分解尾桨组 件,只拆下那些检查轴颈轴承壳体时所必须拆下的零件。
- (3) 按照下列程序检查轴颈轴承壳体P/N212-011-716-001。测量壳 体平台凸起部分(和止推塞的结合面)的厚度,其厚度应不少于0.060英 寸。若厚度小于0.060英寸,则更换此轴承壳体。
- (4)按照部件修理和翻修手册65-30-02A,重新组装尾桨毂和桨叶 组件。
 - (5)按照65-30-02A章的程序,对尾桨毂和桨叶进行静平衡。
- (6) 按照维护手册65-30-00章的65-53段的程序, 对尾桨毂和桨叶 组件进行动平衡。

若以前未执行贝尔紧急服务通告ASB212-86-39,则在收到此指令 后立即按第四条的要求执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6年9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6年9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克俭

>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